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11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达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收到公司股东孙日贵先生的通知,孙日贵先生自2022年1月8日至2022年1月24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058,800股,增持股份比例达公司总股本的1%,其一致行动人孙小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999,000股,截止2022年1月24日孙日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3,572,5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现将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孙日贵		
住所	山东省高密市锦绣花园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月8日至2022年1月24日		
股票简称	孚日股份	股票代码	00208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905.88	1%
合 计	905.88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451.2717	6%	6357.2517	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51.2717	6%	6357.2517	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11月3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承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7月7日至2022年1月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或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月24日(星期一)14:5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4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4日(星期一)9:15-15:00。

2. 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

3. 会议召开地点:辽宁华锦商务酒店会议室。

4.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勇强先生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数量448,945,4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07%。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公司股份435,133,3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21%;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公司股份13,812,1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6%。

2.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

3. 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齐群律师、高孟非律师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补选万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48,875,7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30,3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

本议案审议通过。

1.02 补选信虎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48,875,7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430,3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

本议案审议通过。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齐群、高孟非。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ST松炀 公告编号:2022-007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围片区凤雅西路西北侧松炀资源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806,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27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壮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林指南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726,700	99.8987	79,800	0.101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76,700	93.0998	79,800	6.900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狄柠、卢创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2—003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顶”“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2022司冻0121-1号)《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以及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深福公(经)冻财字(2021)104020号《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素至纯”)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朴素至纯	是	18,366,885	25.67%	5.26%	否	2022年1月21日	注1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财产保全
合计		18,366,885	25.67%	5.26%					

注1:冻结期限为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二、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朴素至纯持有公司股份71,553,484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0%,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71,553,484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累计轮候冻结数为54,143,62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5.76%。具体被冻结和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执行法院	冻结起始日	冻结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8日	71,553,484	100%	20.5%	司法冻结,期限三年,详见公司临2019-024号公告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6月19日	35,776,742	50%	10.25%	司法轮候冻结,期限三年。详见公司临2020-033号公告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2022年1月21日	18,366,885	25.67%	5.26%	

三、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相关说明

经公司与控股股东朴素至纯沟通获悉,相关情况如下:

1、截至2022年1月24日,朴素至纯尚未收到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的相关函件,暂未知晓部分股份冻结原因。

2、截至2022年1月24日,朴素至纯债务逾期本金金额为8.4亿元人民币,因债务问题涉及与芜湖华融渝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诉讼,上述债务逾期涉及的股份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详见公司临2019-024号、临2020-033号、临2020-037号、临2020-042号公告。除上述债务逾期发生诉讼外,不存在其他因自身借款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朴素至纯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3、朴素至纯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朴素至纯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暂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5、朴素至纯将与相关各方积极协商、妥善解决股权冻结事项,采取有效措施稳定上市公司控制权,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0,000股,持股比例为0.05%,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朴素至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1,553,484股,持股比例为20.50%。梁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71,733,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5%。

本次朴素至纯持有的四川金顶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未导致四川金顶控制权发生变化,朴素至纯将与相关各方积极协商、妥善解决股权冻结事项,采取有效措施稳定上市公司控制权。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上述股权冻结情况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及其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2-008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6日、2022年1月24日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陈延行先生、陈碧珠女士、马丽雅女士、吴东先生、江文涛先生、何锐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邵宜航先生、陈旻女士、林晓月女士为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六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2-003号)。

(二)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陈延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选举陈碧珠女士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委员会具体成员如下:

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陈延行	陈碧珠、邵宜航
审计委员会	林晓月	陈碧珠、陈旻
提名委员会	陈旻	陈延行、林晓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邵宜航	陈延行、陈旻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林晓月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2年1月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许坤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叶美萍女士、周嫦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许坤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2-003号)和《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2022-004号)。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2 年 1 月 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叶美萍女士担任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2 年 1 月 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1、总经理:江文涛先生

2、副总经理:陈碧珠女士、王彪先生、吴俊女士、张翔先生、黄政提先生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余丽梅女士

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江文涛先生、陈碧珠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2-003号)。其余高管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余丽梅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余丽梅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92-3662258

传真:0592-3662225

邮箱:ir.ropeok@ropeok.com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59号之102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颜春红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日常证券事务工作,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颜春红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92-3662258

传真:0592-3662225

邮箱:ir.ropeok@ropeok.com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59号之102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附件:

王彪先生: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经济师。曾就职于厦门象屿集团、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等大型国有企业,最高担任副总经理,长期从事企业经营管理工作;2019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首席运营官。

王彪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已获公司授予但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25,600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俊女士: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至2015年4月任职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5月至2017年2月,任职于厦门信息港智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裁;2017年3月至2018年12月,担任罗普特(厦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战略发展中心总监。2019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战略发展中心总监、监事会主席。

吴俊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厦门恒丞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5,268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翔先生: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职于罗普特(厦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先后担任技术员、副总监、总监等职务;2019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目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张翔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厦门恒丞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1,479股,已获公司授予但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62,800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政提先生: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8年9月至2017年7月,任职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担任分公司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职于罗普特(厦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担任总监;2019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政提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已获公司授予但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62,800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余丽梅女士: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金融学专业,研究生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学专业。2011年11月至2020年1月,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任总监;2020年2月至2021年7月,于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副总监。目前担任公司董事秘书兼财务总监。

余丽梅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已获公司授予但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1,400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颜春红女士: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副主任,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5月至今,担任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颜春红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已获公司授予但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1,400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2-009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2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要求,并推举叶美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选举叶美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叶美萍女士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2-003号)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2-007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14-2号1F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4,618,5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4,618,5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85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85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延行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其他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余丽梅女士出席本期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陈延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616,412	99.9979	是
1.02	关于选举陈碧珠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616,413	99.9979	是
1.03	关于选举江文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616,413	99.9979	是
1.04	关于选举何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616,412	99.9979	是
1.05	关于选举吴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616,412	99.9979	是
1.06	关于选举马丽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616,413	99.9979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邵宜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616,413	99.9979	是
2.02	关于选举陈旻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616,412	99.9979	是
2.03	关于选举林晓月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616,412	99.9979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叶美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4,616,413	99.9979	是
3.02	关于选举周嫦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4,616,412	99.997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陈延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92,907	99.9673				
1.02	关于选举陈碧珠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92,908	99.9673				
1.03	关于选举江文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92,908	99.9673				
1.04	关于选举何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92,907	99.9673				
1.05	关于选举吴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92,907	99.9673				
1.06	关于选举马丽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92,908	99.9673				
2.01	关于选举邵宜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492,908	99.9673				
2.02	关于选举陈旻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492,907	99.9673				
2.03	关于选举林晓月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492,907	99.9673				
3.01	关于选举叶美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492,908	99.9673				
3.02	关于选举周嫦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492,908	99.967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志坚、王鹏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2-006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19日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奕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则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